

## 【申請資格篇】

1. 已經申請助學金或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的學雜費減免，可以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**A:** 可以，若因學校未提供住宿、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，且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符合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 7 條所定家庭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資格(以下簡稱符合就學貸款資格)的學生，可依身分檢附申請書、租賃契約影本及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及相關證明等文件，依學校規定期程提出申請。(參考【申請文件篇】第 1 題)

2. 哪些情形無法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

**A:** 以下情形皆不可申請。

- (一) 七年一貫制前三年、五專前三年學生、空中大學及附設專科部學生
- (二) 延長修業期間
- (三) 二個以上學位者（雙重學籍），不可重複申請
- (四) 於海外地區租屋
- (五) 已由學校提供校內免費住宿的低收入戶學生，若個人因素考量或違反宿舍規定或校規遭退宿
- (六) 學生本人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
- (七) 租賃房屋為學校以一部分校地與廠商合建宿舍，並委由建商代為管理（BOT）

3. 就讀大學附設之進修學院或專科進修學校的學生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**A:** 可以申請，惟請領最高年限應比照日間相同學制之修業年限。

4. 因實習或修課，需至校本部、分校、分部所在地，或校本部相鄰縣市租屋，可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？例如，校本部在臺北市，但多數時間在宜蘭縣分校實習或修課，可以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**A:** 只要有租屋的事實，且符合申請租金補貼之條件者，因學校未提供住宿、也未重複申請同性質租金補貼者，可以申請，而補貼額度以租賃所在區域補貼。

**5.** 已申請學校以「學校自籌款」提供的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其中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，可以再申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的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**A:** 可以申請，因學校以「學校自籌款」提供的租金補貼，沒有重複請領教育部租金補貼的問題，但 2 項計畫申請的補貼金額，合計不能超過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的租金。

例如：學生在臺北市租屋，簽訂的租賃契約每月應支付租金 8,000 元，如果已申請學校自籌款提供的高教深耕計畫租金補貼 2,000 元，仍可申請計畫規定的臺北市每月補貼金額 3,600 元(符合就學貸款資格者)，因為 2 項補貼金額合計沒有超過 8,000 元。

**6.** 如果學生的家庭成員已取得政府其他住宅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、入住社會住宅資格或承租政府興辦之出租住宅者，學生本人可再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

**A:** 可以申請(依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院臺教字第 1090203533 號函示)。

※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，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，需自行釐清。

**7.** 未滿 18 歲的學生，可以向包租代管公司或代理人租屋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租賃契約，並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嗎？申請書如何填寫？

**A:** 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才可以申請。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略以，限制行為能力人(滿 7 歲，未滿 18 歲者)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所以請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簽約，或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做為佐證。(參考【申請文件篇】第 2 題)

## 【申請文件篇】

### 1. 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需要檢附什麼文件，什麼時間以前要繳回學校？

<b>A:</b> 申請資格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學生	符合就學貸款資格之學生(家庭應列計年所得總額 120 萬元以下)
申請文件	1. 申請書 2. 租賃契約影本 3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.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	1. 申請書 2. 租賃契約影本 3.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4. 含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 3 個月內戶籍謄本
繳回學校時間	上學期 10 月 20 日前，逾期不受理。	

備註：

- (一) 學校得視查核情形，請學生補充相關佐證文件。  
(二) 若學生無法出具「建物登記證明文件或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」者，得採用下列資料取代：

1. 房屋稅籍證明或房屋稅籍編號。

房屋稅籍編號查詢方式：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PLRX/Lrx200d01/>

進入網站後點選一般申報人登入，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，再點選房屋稅→房屋稅籍編號查詢作業，輸入相關資訊後即可查詢)。

2. 無房屋稅籍之未保存登記建築物，應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，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、電費證明、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佐證。

### 2. 如何準備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所需文件？注意事項有哪些？

**A:** 一、申請書：承租人至學校申請單位填寫申請書。詳閱切結書、確認聲明事項及簽名，未成年者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切結。

二、租賃契約：由承租人與出租人簽訂後，承租人提供影本 1 份給學校。

建議儘量使用內政部新版住宅租賃契約(橫、直式不拘)，若有任何塗改，雙方必須於更改處簽名或蓋章，以確保雙方權益。

### 參考樣本

中華民國		年		月		日	
<b>房屋租賃契約書</b>							
立房屋租賃契約出租人 <b>王小明</b> (以下簡稱爲甲方)				承租人 <b>陳小美</b> (以下簡稱爲乙方)			
乙方連帶保證人 (以下簡稱爲丙方) 茲經雙方協議訂立房屋租賃契約條件列明於左：							
第一條：甲方房屋所在地及使用範圍 <b>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1樓</b>							
第二條：租賃期限經甲乙雙方洽訂爲 <b>1</b> 日起至民國 <b>108</b> 年 <b>12</b> 月 <b>31</b> 日止 個月即自民國 <b>108</b> 年 <b>1</b> 月 <b>1</b> 日起至民國 <b>108</b> 年 <b>12</b> 月 <b>31</b> 日止							
第三條：租金每月新台幣 <b>八千</b> 元正(收款付據)乙方不得藉任何理由拖延或拒納(電燈費及自來水費另外)							
第四條：租金應於每月 以前繳納，每次應繳 年乙 個月份乙方不得藉詞拖延。							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訂約時，交於甲方新台幣 萬 仟元作爲押租保證金，乙方如不繼續承租，甲方應於乙方遷空、交還房屋後無息退還押租保證金。							
任憑甲方處理，乙方法不異議。							
第十九條：交付房屋日起，房屋之水電費、電話費、瓦斯費、管理費清潔費等由乙方負擔。							
第二十條：本租金憑單扣繳由乙 方負責向稅捐稽征機關負責繳納。							
上開條件均爲雙方所同意，恐口無憑爰立本契約書貳份各執一份存執，以昭信守。							
立契約人(甲方) <b>王小明</b> 簽名蓋章				立契約人(乙方) <b>陳小美</b> 簽名蓋章			
身分證號碼： <b>A123456789</b> 電話： <b>221234567</b>				身分證號碼： <b>F221234567</b> 電話： <b>221234567</b>			
住址： <b>221234567</b> 簽名蓋章				住址： <b>221234567</b> 簽名蓋章			
電話： <b>221234567</b>				電話： <b>221234567</b>			

#### (一) 租賃契約必要項目：

租賃契約由承租人(學生)與出租人(房東)或房屋所有權人簽訂，格式不拘，並依內政部規定「**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**」，載明必要項目如下，如遇出租人拒絕提供，經檢舉則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，可處 3 萬至 30 萬元罰鍰。(參考【其他篇】第 2 題)

1. 出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(出租人爲代理人或代管公司，請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)
2. 承租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
3. 租賃住宅完整地址，如有房號亦請填寫

#### 4. 租賃金額

#### 5. 租賃期限

### (二) 租賃契約簽定注意事項：

#### ● 承租人資格

1. 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，如果同一租賃契約承租人有 2 人以上(※)，可使用同份契約申請，惟應寫明約定分別負擔之租金金額，未約定分別負擔租金者，推定為均等。

※若家庭成員以同一住址之租約申請，可能影響家庭成員申請其他政府其他住宅補貼，需自行釐清。

2. 承租人不得向直系親屬關係承租住宅，該住宅所有權人也不能是學生直系親屬(含學生或配偶之父母、養父母或祖父母)。

#### ● 出租人資格

出租人可以是房屋所有權人的代理人(含包租代管公司)，但契約如有備註房屋所有權人姓名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可以享有公益出租人之租稅優惠。(參考【其他篇】，第 3 題)

### 三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：任何人都可申請，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如下。

#### 參考樣本

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 (建號全部)	
中山區德惠段 小段 0 000 建號	
列印時間：民國098年11月09日09時10分	頁次：1
本謄本係網路申領之電子謄本，由 自行列印	
謄本檢查號：098AC4629	
可至： <a href="http://land.hinet.net">http://land.hinet.net</a> 查驗本謄本之正確性	
中山地政事務所 主任 蔣麟	
中山電謄字第462996號	
資料管轄機關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	謄本核發機關：臺北市中山地政事務所
***** 建物標示部 *****	
登記日期：民國087年08月06日	登記原因：更正
建物門牌：農安街 號2樓	
建物坐落地號：德惠段 小段 -0000	
主要用途：住宅用	
主要建材：鋼筋混凝土造	
層數：005層	總面積：****160.09平方公尺
層次：2層	層次面積：****52.49平方公尺
	****80.40平方公尺
	****27.20平方公尺
建築完成日期：民國073年09月01日	面積：****14.82平方公尺
共有部分：德惠段 小段 2-000建號****431.53平方公尺	
權利範圍：****10000分之213*****	
其他登記事項：使用執照字號：7-3使字 號	
***** 建物所有權部 *****	
(0001) 登記次序：0004	
登記日期：民國094年04月14日	登記原因：買賣
原因發生日期：民國094年04月07日	
所有權人：王大明	
住址：	
權利範圍：全部	
權狀字號：094北中字 號	
相關他項權利登記次序：0004-000	
其他登記事項：	

(一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性質簡介:

內政部在兼顧不動產交易安全與個人資料隱私的原則下，推動謄本分級制度，修正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 24 條之 1 等條文，自 104 年 2 月 2 日起，任何人皆能申請提供第二類土地登記及地價資料。該第二類謄本資料係隱匿登記名義人 (所有權人) 部分資料，如出生日期、部分姓名、部分統一編號、債務人及債務額比例、設定義務人及其他依法令規定需隱匿之資料。

(二) 申請方式:

1. 線上方式

(1)請至「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」辦理，網址：  
<https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SNEpaperKind>

(2)網路申請電子謄本教學手冊下載區，網址：  
<http://ep.land.nat.gov.tw/Home/EpaperManual1>

(3)7-11、OK、萊爾富及全家等超商之多功能事務機，持學生本人之自然人憑證，並輸入建號或地號(僅部分縣市適用)。申請規費 20 元，超商手續費依超商收費規定。

2. 臨櫃方式

承租人或出租人至各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。

(三) 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應顯示欄位:

建號、建物門牌、建物坐落地號、主要用途等 4 欄。

(四) 主要用途別與佐證文件審核重點: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(一)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、公寓或宿舍字樣	含有左欄字樣即可。	符合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(二)空白	佐證文件 2 擇 1: 檢附房屋稅單或房屋課稅明細表，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 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，且容易佐證，建議優先檢附此項。	<b>符合</b>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
		<b>不符合</b>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
(三) 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、辦公室、一般事務所、工商服務業、店舖或零售業	Step 1 : 佐證文件 2 擇 1: 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，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，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  Step 2 : 佐證文件 2 擇 1: 檢附房屋稅單或房屋課稅明細表，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  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，且容易佐證，建議優先檢附此項。	<b>符合</b>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
		<b>不符合</b>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<p>(四)主要用途為下列任一組合，如商業用或工作室、倉庫、停車場、服務業、事務所等</p>	<p>Step 1： 佐證文件 2 擇 1： 檢附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，佐證校外住宿之建物，不是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。</p> <p>Step 2： 佐證文件 2 擇 1： ①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住、住宅、農舍、套房、公寓或宿舍等用途使用之證明文件 ② 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者</p>	<p>符合 住宅面積是全部以住家稅率課徵房屋稅</p>
	<p>Step 3： 佐證文件 2 擇 1： 檢附房屋稅單或房屋課稅明細表，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</p> <p>※出租人較容易提供房屋稅單，且容易佐證，建議優先檢附此項。</p>	<p>不符合 倘部分面積以營業用稅率課稅、部分以住家用稅率課稅者，不符合規定</p>



主要用途別	審查內容	審核結果
<p>(五)沒有辦理建物登記，無建物登記謄本</p>	<p>學生需請房屋所有權人檢附所需文件，向請當地政府相關單位申請 ①或 ②，再提供學校。</p> <p>① 合法房屋證明：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，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，所需文件範例 <a href="https://bit.ly/2Wwldsl">https://bit.ly/2Wwldsl</a></p> <p>②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</p>	<p>符合</p> <p>有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</p>
	<p>若無 ①或 ②佐證，可請房屋所有權人提供<u>房屋稅單</u>或<u>房屋課稅明細表</u>，佐證所載全部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；或提供<u>房屋稅籍編號</u>以利查核。</p> <p>若以上皆無法提供，由申請人切結確有租賃房屋作居住使用之事實，並檢附申請日前半年內繳納自來水費、電費證明、門牌證明或村里長證明。</p>	<p>不符合</p> <p>① 未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</p> <p>② 經學校發文但未獲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</p>

(五) 佐證文件申請方式:

1. 房屋稅單、房屋課稅明細表:請房屋所有權人攜帶身分證及印章至地方稅稽徵機關服務櫃台辦理。如委託他人代為申請,則除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件及印章外,另須攜帶房屋所有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及授權書。

參考樣本

地方稅		雲林縣稅務局 109年房屋稅繳款書				收據聯:本聯經收款蓋章後,交納稅義務人收執,作繳納憑證。	
納稅義務人:王小明		先生 統一編號:P22094****				女士	
投遞地址:雲林縣斗六市		管理代號:P-63-01-10-1-0905-				延期人員核章:	
繳納期間:自109年05月01日起至109年05月31日止		因 展延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					
項目	本 稅	應繳金額合計 (↓1.7)		稅 籍 編 號		便利商店蓋章或 收款公庫及經收人員蓋章	
公庫計算	10,175	10,175		P01			
	逾期 天加徵滯納金	總 計 ( 元 )					
課稅房屋坐落	雲林縣斗六市						
使用情形	住 家		非 住 家			課稅月數	
	自住或公益出租	非自住	營 業	營業減半	私人醫院、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	非住非營	12
課稅現值	848,100	0	0	0	0	0	持分比例
稅 率	1.2%	1.5%	3%	3%	3%	2%	1
本 稅	10,175	0	0	0	0	0	1

2. 房屋稅籍編號查詢方式: <https://net.tax.nat.gov.tw/PLRX/Lrx200d01/>  
進入網站後點選一般申報人登入,需以自然人憑證登入,  
再點選房屋稅→房屋稅籍編號查詢作業,輸入相關資訊後即可查詢)。
3. 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:申請方式與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相同。
4. 土地使用分區證明:可檢附相關文件(如申請書、地籍圖謄本正本、土地登記謄本等資料),至各地區公所、鄉鎮市公所提出申請。
5. 建築主管機關核可作「住」、「住宅」、「農舍」、「套房」、「公寓」或「宿舍」等用途使用及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相關證明文件:請承租人向建管單位申請核發「免變更使用執照的證明文件」。
6. 合法房屋證明:請房屋所有權人佐附下列文件之一,向公所或縣市政府申請,所需文件範例 <https://bit.ly/2Wwldsl>
7. 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文件:學校可發文給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協助認定。

**3. 如果校外租屋之建物，位於工業區或非都市土地的丁種建築用地，可以申請補助嗎？ 以及如何確認？**

**A:** 非都市用地，都不可以申請。如需確認，可以在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查到使用分區。通常劃分 10 種使用分區：即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區、工業區、鄉村區、森林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風景區、國家公園區、河川區、其他使用區或特定專用區。其下編定為 18 種用地別：即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丁種建築用地、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、養殖用地、鹽業用地、礦業用地、窯業用地、交通用地、水利用地、遊憩用地、古蹟保存用地、生態保護用地、國土保安用地、墳墓用地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。

**4. 如何確認校外租屋之建物，是都市用地？**

**A:** 都市用地不會特別標示，意即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或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會列「使用分區」為「空白」。如需確認，可透過內政部營建署「全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入口網」查詢(如地號及地址等)，<http://luz.tcd.gov.tw/>

註：受限於各縣市資料完整性不一，如系統查詢不到時，可直接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所設網站查詢，或至各縣市政府都市發展主管單位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(參考【學校審核篇】第 8 題)

**5. 如果出租人願意提供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給學生，而且謄本應顯示欄位已有建號、建物門牌、建物坐落地號、主要用途、所有權人等，可以替代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嗎？**

**A:** 可以。